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絲郁茹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債　權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債　權　人　陳建齊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未提出如附表所示關係文件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資料

1	聲請人所有不動產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包含其他權利欄）
2	聲請人自更生方案經裁定裁定認可時起（民國114年6月24日）迄今名下全部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之內頁，須補登至最新；或提供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
3	聲請人自114年6月24日迄今集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須補登至最新；如集保存摺佚失，請自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明細
4	請向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」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，並提出查詢結果回覆書。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，並應陳報保險人出具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資料
5	聲請人名下所有車輛（含機車）行照，並敘明車輛價值及相關資料（如二手網站市價資料）
6	聲請人如有其他資產或動產（例如黃金、珠寶、外幣等），請敘明價值並提出相關之照片或證明文件
7	聲請人最近1個月內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8	聲請人自更生方案經裁定裁定認可（民國114年6月24日）迄今所有工作收入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，且包含兼職、打零工）之薪資明細表及雇主開立之在職及薪資證明。
9	陳報有無強制執行案件之扣薪起日、每月扣款數額、已扣款期數、目前已扣款金額總數。
10	受扶養對象最近1個月內之全國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
11	受扶養對象劉美南114年6月迄今之薪資明細
12	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自114年6月24日起迄今若有領取失業

	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國民年金、退休金、特殊境遇補助，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定期給付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13	聲請人自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後，就更生方案： 1.歷次實際清償之日期、金額。 2.各債權人受清償之數額。 3.更生方案剩餘未受償之還款金額。 4.毀諾時間，及說明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，聲請人從事何工作、收入若干？因何原因毀諾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